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2138號

債 權 人 尚佐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志吉

上債權人與債務人器宇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
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（本次為第二次通知）。

已向債務人定期催討而未獲清償之證明，如存證信函及送達回
執（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規定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虛驚債權人
催告而債務人未為給付，債務人始負遲延責任。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陳佐政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